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可能觸發之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公告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當時委聘的相關專業人士協助下編製該公告時並不知悉有關規定，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呈交該公告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審閱。為避免今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i)委聘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提供有關收購守則的監管及合規規定(尤其是披露及批准規定)的培訓，及(ii)檢討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收購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均能及時得到妥善遵守。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自該公告日期起，接管人一直積極尋找押記股份之潛在買家，因此要約期自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8月4日)開始。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接管人與潛在買家展開討論，但接管人尚未與任何第三方買家就買賣押記股份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08,784,198股普通股及507,492,257股可換股優先股，且根據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擁有可認購本公司3,400,000股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8月4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押記股份的買家(經識別及確認)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導致的潛在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以及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